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选拔

实施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3]3043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选拔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留金发[2013]3043号）要求，做好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选拔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选拔对象。凡符合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》（留金发[2013]3043号）规定的条件，且符合《教育部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选拔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留金发[2013]3043号）要求的，均可报名参加选拔。

二、选拔程序。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将于2014年3月15日至4月5日进行，请受理单位务必于4月13日前将书面材料、推荐人签字盖章的申请表等材料报送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。具体报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》（留金发[2013]3043号）的要求，认真做好选拔实施工作。要严格按照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》（留金发[2013]3043号）的要求，认真做好选拔实施工作。要严格按照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》（留金发[2013]3043号）的要求，认真做好选拔实施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。请各单位注意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选拔实施办法》（留金发[2013]3043号）中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联系方式。如有疑问，请致电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，联系电话：010-65161111。